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的2025年禁毒宣传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采购南宁市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1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3万元，属于小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6日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的2025年禁毒宣传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采购禁毒公益海报、手抄报创意设计大赛系列活动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1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3万元，属于小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6日